

附件：

《食品和包装机械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南》（T/CFPMA 0052-2024） 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

一、“6.4 条款中”进行如下修改：

1、将 6.4 条款中“包括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和 AAAAA 级五个级别”修改为：“包括培育级、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和 AAAAA 级六个级别”；

2、将 6.4 条款中“初次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最高级别不应超过 AAA，后续根据企业改进提升情况可逐步递增级别”删除；

二、将 7.2.5.1 条款中增加“评价标准和管理体系标准”；

三、在 9.3.3 条款中增加“以及 7.2.5 的规定”；

四、在 9.3.5 条款中增加“近三年内”；

五、在 9.4 条款中增加“总分评分为 200 分及以上，可评为培育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六、将附录 B 中“注 1：初次评价企业总分最高不应超过 410 分（即 AAA 级）”删除。

七、将附录 E 中内容做如下修改：

评价项目	修改处	修改为
申请条件评价	5.1.1~5.1.7	7.1.1~7.1.7

申请材料评价	5.1.1~5.1.7	7.2.1~7.2.7
申请材料评价	5.2.5、5.2.7	7.2.5、7.2.7
企业标准体系评价	5.2.5.1、5.2.5.2	7.2.5.1、7.2.5.2
分数栏修改	实际得分	评价得分

八、在附录 E 中增加“佐证材料”栏。